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协商，公司拟向武信投资集团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信投资集团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公司及关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文书签订等相关事宜。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 1、武信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发展；
- 2、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独立董事：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

2019 年 7 月 14 日